

申請書

申請人 爲 貴基金會認定符合補償要件之受裁判者本人
之家屬 爲 貴基金會認定符合補償要件之受裁判者

現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四條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回復名譽，並請依下列方式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以回復名譽。 由申請人親往貴會領取。

請易府代表頒發。

請貴基金會寄發。

此致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基金會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